

张元红：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应坚持市场化原则（2007-12-11）

作者： 发布时间： 2007-12-11 7:57:50

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金融部门的进一步支持，但是加强金融支农要用企业和市场的原则来处理金融机构和金融领域的问题。在市场化改革方面，农村金融改革取得的进展仍然不够，农民和乡镇企业的金融需求仍然不能得到充分满足，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信社本身的生存和发展甚至面临严峻挑战。

市场化改革视点一：农村金融市场的供求不平衡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总量上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农民和企业贷款难的呼声一直很高。一些典型调查资料表明，大多数农户对金融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基本满意，但是半数以上的农户对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不满意。

农村金融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农村金融部门改革与发展滞后，城乡之间金融发展极不平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是农村先于城市，而金融体制的改革却是城市先于农村，城市金融改革启动相对较早，力度相对较大，步子相对较快。目前，主要商业银行已经完成了财务重组、股份制改造和海内外上市，正在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初步开始实施经营企业化，管理集约化，业务垂直化，机构扁平化。相对于城市金融而言，农村金融基本还是按照行政区划设置机构，业务单一，管理粗放，风险突出，改革发展滞后。

除了总量供求不平衡之外，农村金融市场结构方面也存在不平衡。就供需双方基本性质来看，供方基本上是农信社一家垄断，而需方则为极其分散的企业、个体户和一般家庭等。在金融机构和组织的构成方面，基本上只有传统存贷款业务机构，其他像保险、证券、信托、代理、结算、咨询等机构和组织极少。在金融产品方面，一般性储蓄品种开展较多，其他新兴业务开展较少。生产性贷款较多，生活消费性贷款很少。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较多，长期固定资产贷款较少等。供需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还表现在体制和观念等方面。作为需求方的农户和企业早已成了市场经济中的经营主体，而作为供给方的金融机构实质上却仍然处于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体制中。

市场化改革视点二：金融机构的生存和发展面临挑战

在多数地方，农信社成了乡村地区唯一的农村金融机构，农信社成了农村金融市场中唯一的供给主体。比如，近两年全国金融机构提供的农业贷款中80%以上都来自农信社。因此，农信社的改革与发展对农村金融市场来说至关重要。由于各种历史、政策乃至一些社会因素的影响，作为一家在市场经济中运作的金融机构来说，农信社本身存在着很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所有者缺位、内部人控制、管理体制不合理、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良资产比例高、员工素质低，以及装备和技术水平差、盈利能力低等。

目前，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农信社的资本和经营状况有了明显好转。但是一方面，资本充足率的提高来自于高强度的快速资本动员，这种短期内大规模扩股可能存在着风险和问题；另一方面，农信社不良贷款的下降，很大程度上也是央行票据置换的结果，而不是农信社的主动清收结果。

市场化改革视点三：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市场活力与推动

农村金融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涉及到很多方面的内容，但最为重要的是要构建一个充满活力的金融市场，有了市场这个基本框架，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提高金融部门的效率，需要金融市场具备三个方面的基本素质。

一是市场结构完善，能够实现储蓄—投资转化渠道的多样性。由于金融活动主体偏好多样和利益差异，不同经济主体对储蓄—投资过程具有不同的要求和选择，如在期限、收益、风险、流动性方面偏好不同等。所以要最大程度地动员储蓄资金向投资转化，就必须有多样化的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方便人们参与合适的金融过程。缺乏合适的渠道，自然谈不上转化，因此金融体系是否有效率首先取决于是否具有多元化、合理的储蓄—投资转化渠道；

二是市场的竞争性。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一个有效率的金融体系必须尽可能地鼓励竞争和限制垄断，只有通过充分的竞争，才会激发有效的金融交易和创新，使社会得到“质优价廉”的金融服务，降低交易成本和资金价格，进而提高储蓄—投资转化效率；

三是“经济人”的理性选择和行为。首先金融行为主体应作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参与金融交易过程，这样金融体系才能有足够的激励机制，保证金融交易过程中努力与报酬、风险与收益的对称性，保证人们积极地参与储蓄—投资转化过程。其次，利益最大化可能体现在多个方面，金融行为主体应主要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避免金融资源的错误配置和使用。总之，实现金融部门高效率的前提条件是竞争性的市场、理性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以及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工具。

到目前为止，农村金融市场仍然延续着落后隔离的二元结构。在中国农村地区，真正规范的具有竞争和创新活力的金融市场并没有形成。

市场化改革重点与政策选择

以市场化为主导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是现实的迫切需要。当前来说，主要的工作应该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明晰产权，完善现有农村金融机构的治理结构

和以前相比，新一轮农信社股权改革有五大变化：一是股东中增加了法人和其他自然人股，他们更有投资能力、更加关注投资收益；二是股权相对集中了很多；三是新设的投资股不能退股，即使社员股和资格股也要三年后才能退出；四是有了内外比率和单股额度限制；五是明确规定股金分红但不再保底。这些都说明现有的股金投资性更强了，有利于真正产权制度的明晰。但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来看，股权改革方面仍然做得不够彻底，改革后持股人数量仍然太多，单个自然人持股不超过千分之五，一般农户社员资格股股金只有100元，投资股每股股金最低只有1000元，这些小股东仍然不太可能关心农信社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更严重的是，由于扩股进展过快，许多股东对农信社的状况了解不多，一些农信社为了在短时间内完成扩股任务，甚至私下承诺不低于存款利息的固定投资收益，这种股东并不承担农信社的经营风险，它们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股东。如何将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增强服务功能有机结合起来，两者之间能否协调，还有待实践考验。

放松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

在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退出农村地区之后，要鼓励和允许正当合理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民营金融出来补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中小银行发展不充分。而中小银行与大银行相比，具有更贴近家庭和中小企业的优势。另一方面，也要允许那些不适应市场竞争的金融企业破产，并关闭那些完全依靠政府扶持、业务定位不准、没有必要持续的金融机构。鉴于金融部门巨大的外部性，市场的进入和退出自然要十分慎重。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采取存款保险制度等来控制 and 缓解可能的金融市场风险。

解除利率控制，进一步完善和利用市场机制

对农村金融市场来说，放开利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向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需要付出更高的交易成本。只有弥补这些成本，才能促使金融机构更好地为农民、农业和农村服务。最近，农信社改革方案中进一步放松了利率控制，但是对农户农业贷款利率却没有更多地放松，这不符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同时也很难监管落实。对农业的扶持可以采取其他辅助措施，不宜采用直接干预市场价格的手段。

相信市场，处理好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问题

目前的改革仍然带有政府主导行政干预色彩。如联社统一法人过程中的政府干预，对农信社限定经营地域和服务对象等。根据改革方案的设想，省（市）联社的成立加强了地方政府对农信社的领导、管理和支持，特别是地方党委对农信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引导农信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有利于地方政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本地区农信社加强自律性管理，统一组织防范和处置辖内农信社金融风险；有利于借助地方政府帮助，加强农信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建立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但是，省联社的成立是否会让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加强对农信社的行政干预呢？调查中我们看到省市联社受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影响确实很大。

鼓励直接融资，全面发育农村金融市场

要鼓励企业更多地直接融资，加快农村股份制、合伙制等不同形式的企业发展。近年来，城市地区金融创新较快，业务品种相对丰富，银行卡、电子银行、代客理财、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等新的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基本能够满足城市居民和企业的需求。而目前农村金融只能提供基本的存、贷、汇“老三样”服务，农村金融创新能力不足，业务品种缺乏，服务方式单一，结算手段落后，难以满足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因此，必须加快农村保险市场、证券市场、租赁市场以及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基金等其它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发展，促进金融工具的创新和多样化，真正在农村地区形成一个开放竞争的、充满活力的金融市场，这样才能充分满足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

文章出处：中国合作金融网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您是第 访客 - - 招聘信息 - - 投稿热线 - - 意见反馈 - - 联系我们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85195663

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络室维护